关于海珠区沙园八街 12 号 502 房 房屋继承登记的公示

现有申请人林惠玲、林建宝、林建财、林建辉声称坐落在广州 市海珠区沙园八街 12 号 502 房房屋的权利人王赛珍已去世,并声明 其为该权利人的房屋全部继承人,林惠玲、林建宝、林建财、林建 辉请求办理上述房屋权属继承登记。

以上申请人承诺: (1)被继承人王赛珍的母亲先于王赛珍死亡; (2)王赛珍人事档案、林惠玲户籍证明中的"王茜珍"与申请人申报的"王赛珍"为同一人,"王顺福"与申请人申报的"胡顺福"为同一人,"林建红"与申请人申报的"林惠玲"为同一人,"林健财"与申请人申报的"林建财"为同一人,"林健宝"、"林追宝"与申请人申报的"林建宝"为同一人,"林健辉"、"林追辉"与申请人申报的"林建辉"为同一人。因时间久远的原因,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: (1)王赛珍的母亲先于王赛珍死亡的证明材料; (2)上述人员姓名与申报不相符,但实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,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。

我中心现以 2024 登记 08058923 号受理,并对继承登记情况及申请人承诺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: 2024年9月14日——2024年10月13日(共30天)。

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三楼8号窗(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65号)书面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。

广州市海珠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9月14日

(联系人: 梁小姐、陈小姐, 联系电话: 020-34380216)